

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詳讀【申請須知】 → 填妥【申請表】並備齊相關文件 → 郵寄或親送至生輔組辦理

一、申辦日程：

在校生	收件截止時間：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整
110 學年度新生、轉學生	收件截止時間：11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整
審查結果公告	預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公告於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。
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免)
- (四) 未領有政府提供同屬性質之生活費補助。

三、繳驗文件說明：

(一) 請按家庭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，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戶籍謄本（近 3 個月內申請，須含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須含詳細記事）。
2.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(二) 家庭計列人口（關係人）定義：

1. 學生未婚：學生本人與父母（或監護人）。
2. 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。
3. 學生離婚或喪偶：僅計學生本人。

(三) 若學生與父、母不同戶籍，須提供兩者之戶籍文件。（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
(四)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須包含學生本人與關係人。（至全國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）

(五) 若有其他佐證文件亦可檢附，如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。

(六) 請於申辦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表、成績單及上述繳驗文件以非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」，並於信封正面註名「申請生活助學金」等字樣。

四、補助名額：學校將依當年度補助經費規劃上學期生活助學金名額。

- (一) 上學期：預估 153 名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- (二) 下學期：預估 20 名。將依上學期考核評量結果擇優錄取，不另受理申請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依教育部規定每月核給 6,000 元生活助學金。

六、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(一) 學生應履行義務：當學期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每週時數上限 8 小時、每月 30 小時，並由學務處生輔組管制考核。
- (二) 生活服務學習地點：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學生至校內各單位進行。
- (三)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
 1. 110 學年度上學期：110 年 9 月至 12 月，共計 4 個月。
 2. 110 學年度上學期：111 年 3 月至 6 月，共計 4 個月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不佳者，將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准否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即行取消：

1. 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2. 休學、退學者。
3. 記大過處分者。

(三) 因應疫情變化，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，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，若有相關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

八、諮詢窗口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行政大樓 1 樓，電話：(04) 2332-3000 分機 5012。

朝陽科技大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學號		系級	
生日	(民國)	手機號碼		室內電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
首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前次服務單位：_____				
一、家庭關係人/年收入： (未婚學生：填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監護人)。已婚學生：填學生本人與配偶。離婚/喪偶：僅須填學生本人)					
婚姻狀態	關係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職稱	前年度收入 (須與所得清單金額相符)
	學生				(必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父				
	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配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/喪偶				家庭年所得總額	萬 元
二、申請資格： (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申請。請逐一確認並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之在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(新生免)					
三、繳驗文件： (請勾選本次檢附之文件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 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關係人之〔戶籍謄本〕或〔新式戶口名簿〕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關係人之〔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〕(必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(新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		
聲 明 切 結					
1. 本人申請此生活助學金，同意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 2.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 8 小時，每月 30 小時，若未完成時數、經服務單位考核不佳、遭受記過處分或休退學等情況，願意放棄生活助學金領取資格。 3. 因應疫情變化，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，學校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調整生活助學金發放人數、金額及實施方式之權利，若有相關內容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。 4.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規範。繳交申請文件如有不實，本人亦願負起全責，並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。特此切結為憑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家長簽章：		填表日： 年 月 日	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7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及 C081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)證明文件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於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04-2332-3000 轉 5012)。